

## 但以理書第四講

### 尼布甲尼撒的金像

**引言：**我們在但以理書第1章內(看第二講講義)看到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立志不以王的酒膳玷污自己，終能改變王的命令。在但以理書第2章內(看第三講講義)又看到但以理憑著信心，蒙神的默示，知道尼布甲尼撒王所作的夢是甚麼夢，並知道如何解釋，因此巴比倫所有的術士不致於一同被殺。在這一講，我們要論到但以理的三個朋友，他們因不肯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，而被拋入火窯裏，但因他們對神的忠心，蒙神搭救，得以脫出危險。

#### 尼布甲尼撒王的金像(但3:1-7)

- (壹) 當尼布甲尼撒王明白了他在第2章(看第三講講義)所看的大像之後，本應知道在他以外，有一位至高至大的真神，他應該敬拜祂，高抬祂；也應該記得從石頭打大像所得的教訓，因而謹慎自己的行動，免得遭遇同樣的審判。可是事情過後，他就把一切都忘了；他不但不尋求神的榮耀，卻專求榮耀自己。他以自己為“萬王之王”，具有各樣大權，可隨意而行，就在20年後，異想天開地立了一個大金像，叫人都拜它。雖是拜像，其實就是拜他自己。
- (貳) 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，可能與他20年前所夢見大像有關。他20年前在夢中所見的人像，頭是金的(但2:32)。此金頭是代表尼布甲尼撒王他自己，及其所有的權柄，能力與榮耀(但2:37-38)。金頭以後是銀胸臂，銅肚腹與腰，和鐵腿，表明國度的更換與其逐漸衰落。這是尼布甲尼撒所不喜歡的。他為著要象徵他的願望，所以就造了這個金像，從頭到腳都是金的。如此表示他希望他的後裔能像他一樣，保守鞏固強盛的王位，直到永遠。尼布甲尼撒王的驕傲與雄心，由此可見。
- (參) 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，也代表巴比倫所敬拜的神(參但3:12,14,18)。他下令強迫巴比倫全國的人都要敬拜金像，不拜的人就要被扔在猛烈的火窯裏(但3:11)。這件強迫人去崇拜金像的事，發生在外邦人時代開始的時候，正好預表在末世時，敵基督將高抬自己，自稱為神(參帖後2:4)。那時假先知將引誘人，並為敵基督造一個像，立在神的殿中，逼人跪拜，凡不跪拜的就被殺害；這是啓示錄所預言的：“它在頭一個獸面前，施行頭一個獸所有的權柄；並且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，拜那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。又行大奇事，…迷惑住在地上的人，說：‘要給那受刀傷還活著的獸作個像。’又有權柄賜給它叫獸像有生氣，並且能說話，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”(啓13:12-15)。
- (肆) 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極大，高60肘，寬6肘(一肘等於17英寸半，所以像高90呎(約為27米)，寬9呎(約2.7米))，其比例是一比十，而平常人的比例卻是一比五，所以金像的形狀十分怪異，好像一座顯眼的方尖形瘦長的碑石。這尺寸的數目與末世大災難時所立獸像的數目很相似，都是六的數目，“凡有聰明的，可以算計獸的數目；因為這是人的數目，它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”(啓13:18)。尼布甲尼撒所立的金像與末世的獸像都是代表世人驕傲的心，以為自己所作的可以完全無缺，要人來俯伏敬拜它。但聖經上一再表明，七才是完全的數目。六是人的數目，是有欠缺的，神的數目才是完全的。
- (伍) 那時所有的人一聽見角，笛，琵琶，琴，瑟，和各樣樂器的聲音，就都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”(但3:7)，只有但以理的三個朋友不拜。這預表在末世時，絕大多數的人都將跟隨敵基督。啓示錄預言說：“全地的人，都希奇跟從那獸”(啓13:3)，又說：“凡住在地上…的人，都要拜它”(啓13:8)，只有極少數名字記在生命冊上的人不拜它。

**三個少年人的意志**(但3:8-18)：在但以理書第1章內(看第二講講義)，我們看到但以理與他的三個朋友曾立志不以王的酒膳來玷污自己。在本章我們又看到那三位朋友，再立志不干犯神的誡命，拒絕敬拜尼布

甲尼撒的金像，這是我們基督徒很好的榜樣。有人曾提出詢問，說為甚麼本章並沒有提到但以理。對這個問題雖有許多不同的答案(例如但以理可能到外國去了)，但沒有一個答案令人滿意。聖經在這一點上既然沒有提到但以理，我們的揣測當然是徒勞的。不過我們深信，如果但以理與他的三個朋友在一起的話，他的行動也必與他們三人完全一致。

- (壹) 王的命令一發出，各種樂器一齊奏起，所有的人都俯伏敬拜金像，只有這三個忠心事奉神的猶太人不拜，於是就有迦勒底人到王面前來控告他們。
- (貳) 從迦勒底人控告他們的話說：“有幾個猶大人，就是王所派管理巴比倫省事務的”(但3:12)，我們可以料想到那些迦勒底人，一方面是在歧視被擄的猶太人，另一方面也是在忌妒他們所受的高位，而想藉這個機會來推翻他們；這也是今日所常見的事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我們若能憑著信心，忠心到底，必定無所懼怕的。
- (參) 當時尼布甲尼撒王在大怒中，吩咐人把他們三人帶到他面前，問了他們幾個問題，問題中都給他們悔改拜像的機會。這在王一方面似乎是在特別的寬待他們；但在他們三人一方面，卻是一個極大的試煉。他們三人因確實認識他們的神，知道他們的神是獨一無二，全能的真神，所以他們對王的恐嚇毫無懼怕，生死都不改變他們的信心，這真是一個何等美好的見證。
- (肆) 從尼布甲尼撒王在但3:15的話：“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？”可以看出他藐視耶和華的程度；他在這時似乎已經完全忘記了神在20年前在夢中所賜給他的啓示。三個年輕人對王這樣的威脅的回答卻是，“我們所事奉的神，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。王阿，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”(但3:17)。
- (伍) 即便神不救他們三人脫離火窯，他們也決不事奉尼布甲尼撒的神，更不拜像，這完全是信仰的問題。他們知道只有一位真神，祂是造天地萬物的大主宰。十誡的第二條誡命說：“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作甚麼形像，彷彿上天，下地和地底下，水中的百物，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”(出20:4-5)。

### 三個年輕人被投入火窯獲救(但3:19-25)

- (壹) 尼布甲尼撒王看到三個年輕人堅心不肯順服他的旨意，便吩咐將火窯燒熱七倍，將三人捆綁起來要扔在火窯中。王的意思是要燒死他們三人，誰知王的命令緊急，那些抬三個年輕人的，在將三人往火窯裏扔的時候，自己卻都被燒死，反而那被捆起來落在火窯的三個人，卻安然無殃。
- (貳) 他們三人是被捆綁之後扔在火窯裏的，但尼布甲尼撒卻看見他們在火窯中沒有被捆綁，並且在火中遊行，也沒有受傷。不但如此，他還看到另有一位像神子的與他們同在。有人認為這位與他們同在，好像神子的是一位天使，但也有解經家相信這位是道成肉身之前的基督。
- (參) 他們三個人是憑著信心被投入火窯，並且深信神能救他們出來。神果然與他們同在，施行拯救，成全他們對尼布甲尼撒王所說的話：“我們所事奉的神，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”(但3:17)。
- (肆) 神保守拯救祂的子民是何等的奇妙完全，他們“並沒有捆綁，在火中遊行，也沒有受傷”(但3:25)。神的子民若對神有忠心，則他們為神的名所受的試煉與患難，必不會被神忽略。沙得拉，米煞，亞伯尼歌三人，雖然在烈火的窯中，卻有神與他們同在，因為神曾應許祂的兒女說：“你從火中行過，必不被燒，火焰也不著在你身上”(賽43:2)。



- (伍) 神雖愛護他們三個人，但神並沒有叫他們不入火窯，乃是先讓他們經過火窯，然後再把他們拯救出來。照樣，神雖愛我們，但並沒有叫我們不遇見試煉，從壞的境遇中跳出來，乃是先讓我們從其中經過，然後又給我們開一條出路，叫我們能忍受得住(參林前10:13)。所以我們若”落在百般試煉中，都要以為大喜樂”，因為知道我們的“信心經過試驗，就生忍耐”(雅1:2-3)。

### 主的名得榮耀(但3:26-30)

- (壹) 在尼布甲尼撒眼中，沙得拉，米煞，亞伯尼歌三人在火中沒有受損傷，是他從來沒有見過的奇蹟，因此使他知道以色列人的神與他自己所信的神不同，所以即刻命令將三個人從火窯中領出來。
- (貳) 本來那些總督，欽差，巡撫，和王的謀士是要來敬拜王所立的金像，但現在卻親眼來見證神奇妙的作為，保守沙得拉，米煞，和亞伯尼歌從火中出來，“頭髮也沒有燒焦，衣裳也沒有變色，並沒有火燎的氣味”(但3:27)。
- (參) 尼布甲尼撒王現在所說的話與開始時所說的話“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?”(但3:15)，其口氣完全不同。現在他知道“沙得拉，米煞，亞伯尼歌的神，是應當稱頌的!”(但3:28)，“因為沒有別神能這樣施行拯救”(但3:29)。
- (肆) 最初，尼布甲尼撒以一國之王的地位，命令人來敬拜他所立的金像。但是，神卻利用尼布甲尼撒的驕傲，使祂自己的名，藉著祂三個忠心的僕人，在外邦人中得到極大的榮耀。這個稱雄一時的巴比倫王，卻沒有想到他自己只不過是神所興起的一個器皿而已，為要完成神自己旨意(參哈1:5-11)。

### 本章所帶給我們的教訓

- (壹) 一個人對他自己的一切生活與行為都要負完全的責任。無論是世人，是魔鬼，是執政的，是掌權的，是天上的，是地上的任何事物，都不能勉強我們犯罪。我們犯罪時，都是由自己作主的，魔鬼和世人只能誘惑，或是逼迫我們，使我們身體受苦，卻無法強迫我們去犯罪，除非是出於我們自己。
- (貳) 神是全能的，祂能夠拯救我們脫離各種的引誘與患難，如同但以理的三個朋友對王所說的：“我們所事奉的神，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。王阿，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”(但3:17)。我們若確實知道我們所信靠的神是全知，全能，全善，全愛，無所不在的大主宰，我們便會相信祂，倚靠祂，愛祂，事奉祂。這三位忠心的希伯來人對王所說的話，表明他們對王的恐嚇是毫無懼怕的，因為他們知道神能保守他們，拯救他們，這樣的信心，神必重視。
- (參) 神有權能保守祂的兒女，但有時為祂自己的名的榮耀，和祂兒女的好處，祂要我們受災難，受試煉，甚至到死的地步。沙得拉，米煞，亞伯尼歌三人認清楚了他們所當行的，便對王說：“我們所事奉的神，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…。即或不然，王阿，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，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”(但3:17-18)。在教會的歷史中有多少忠心的信徒，當為主的名捨命時，仍充滿喜樂，唱詩讚美神，為主作見證，因他們認為是”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”(徒5:41)。這等人在主再來的時候，必要得著賞賜(參啓20:4-6)。